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張智宏、王正雄、原景良

五、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六、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七、主席致詞：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等2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提本會112年8月9日召開第417次委員會議備查。

2. 本會於112年8月10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88號函知後龍鎮公所准予將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等2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提本會112年8月9日召開第417次委員會議備查。

2. 本會於112年8月10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89號函知後龍鎮公所准予該二位候選人所申請之競選辦事處設置。

九、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於 112 年 8 月 26 日投票完成，得票數為 1 號候選人李銘倫 334 票。2 號候選人林容朱 430 票，由林容朱當選。
- (二)本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張進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故本次補選定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12 年 9 月 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12 年 9 月 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12 年 9 月 10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12 年 9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12 年 10 月 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12 年 10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12 年 10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11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四)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於 11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登記，計有曾世廣等 4 人登記參選(其登記情形如附件)。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等 4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2.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曾世廣、張玉妹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2 處，並得向泰安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餘候選人黃魁國、田思親等 2 人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故不得再提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轉知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